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28.3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5日

